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配套解读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n 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适用提要 由法律专家撰写全面介绍立法背景、主要内容

法律标准文本 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 重点法条条文专业解读

配套法规及解读 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相关联的法规名目

典型案例 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配套解读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7-5118-3041-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210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5 字数/410 千

版本/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041-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丛书。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系列丛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丛书的汇编体例: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法律标准文本】本书收录的主体法律法规皆是由相关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配套法规及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主体法重点条文的含义,灵活掌握运用;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典型案例】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附录】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时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保持本丛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格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四次审议后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这是最高国家立法机关首次就社会保险制度进行立法。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法是国家通过立法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时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中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社会保险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柱性制度。

在《社会保险法》通过之前,我国社保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各项社会保险分别通过单项法规或政策进行规范,缺乏综合性统一法律;社会保险强制性偏弱,一些用人单位拒不参加法定社保,或长期拖欠保费;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之间社保制度缺乏衔接,社保资源分配存在不公;社保资金管理混乱,未能专款专用;参保人知情权不足,无法有效参与监督,权益受到侵害时救济不足。

在全面性、公平性、安全性、效率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六大基础原则上,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社

会保险法》针对现存弊病,从法律角度系统性规定了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与《社会保险法》相关的法规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社会保险权利	(3)
第三条 制度方针	(4)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5)
第五条 财政保障	(7)
第六条 监督管理	(8)
第七条 职责分工	(9)
第八条 经办机构	(10)
第九条 工会作用	(11)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13)
第十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13)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	(15)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比例	(16)
第十三条 财政责任	(17)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18)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	(19)
第十六条 最低缴费年限和制度接转	(20)
第十七条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待遇	(22)
第十八条 养老金调整机制	(23)
第十九条 转移接续制度	(24)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7)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8)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9)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31)
第二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31)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3)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5)
第二十六条 待遇标准	(37)
第二十七条 退休后医疗保险待遇	(39)
第二十八条 支付范围	(40)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	(43)
第三十条 不纳入支付范围	(44)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45)
第三十二条 转移接续	(46)
第四章 工伤保险	(48)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48)
第三十四条 费率确定	(49)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	(51)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51)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56)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	(58)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	(61)
第四十条 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62)
第四十一条 未缴费工伤处理	(63)
第四十二条 第三人造成工伤	(65)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待遇的情形	(66)
第五章 失业保险	(68)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68)
第四十五条 领取待遇的条件	(69)
第四十六条 领取待遇的期限	(71)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72)
第四十八条 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	(73)

第四十九条 失业期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74)
第五十条 待遇领取程序	(74)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待遇的情形	(76)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78)
第六章 生育保险	(80)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80)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81)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	(82)
第五十六条 生育津贴	(83)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86)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登记	(86)
第五十八条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87)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88)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89)
第六十一条 按时足额征收	(89)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费的核定	(90)
第六十三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行政处理	(91)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94)
第六十四条 基金财务管理和统筹层次	(94)
第六十五条 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责任	(97)
第六十六条 基金预算	(98)
第六十七条 基金预算、决算程序	(100)
第六十八条 基金存入财政专户	(102)
第六十九条 基金的保值增值	(103)
第七十条 基金信息公开	(105)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5)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109)
第七十二条 经办机构设立和经费保障	(109)
第七十三条 经办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职责	(111)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113)
第七十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	(114)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116)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116)
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	(117)
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119)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职责	(135)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137)
第八十一条	信息保密责任	(138)
第八十二条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140)
第八十三条	救济途径	(142)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48)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登记的责任	(148)
第八十五条	不出具证明的责任	(149)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150)
第八十七条	骗取基金支出的责任	(154)
第八十八条	骗取保险待遇的责任	(158)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的责任	(159)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责任	(162)
第九十一条	侵占、挪用基金的责任	(163)
第九十二条	泄露信息的信息	(167)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责任	(168)
第九十四条	刑事责任	(170)
第十二章	附则	(171)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	(171)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172)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173)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174)

附 录

1. 综合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6.29)	(17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181)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2010.1.2)	(186)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89)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93)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19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2010.3.16)	(2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 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2001.9.20)	(2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外派职工在境外工作期间取 得当地居民身份证后社会保险关系处理问题的复函(2001.4. 24)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 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2000.2.18)	(217)

2. 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7.16)	(218)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12.3)	(220)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1.6.7)	(224)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 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8.6)	(22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12. 22)	(2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转业到企业工作的军官、文职干	
部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02. 9. 23)	(2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11. 1)	(23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	
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3. 18)	(23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养	
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1999. 2. 24)	(2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制科研单位劳动合同制	
工人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函(2001. 4. 30)	(23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等民办非企	
业单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复函(2003. 7. 8)	(24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1997. 12. 22)	
.....	(2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	
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10. 18)	(25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转制单位部分人员延缓退休有关问题	
的通知(2004. 4. 2)	(25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涵义的	
复函(2001. 5. 11)	(2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	
复函(2002. 9. 25)	(2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	
的通知(2001. 7. 5)	(2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复	
函(2000. 10. 9)	(26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	
休待遇问题的复函(2001. 2. 2)	(26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 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5.15)	(262)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职工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2002.6.10)	(2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 人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2011.5.27)	(264)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1.6)	(265)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2.12)	(268)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9. 9.1)	(28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3.3)	(28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8.17)	(29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办 法的通知(2008.2.3)	(298)
3. 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12. 14)	(29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工作的通知(2009.4.8)	(30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0.1.5)	(305)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09.12. 31)	(3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 理的意见(2007.10.10)	(3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的指导意见(2009.7.24)	(3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2009.7.24)	(3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2009.12.31)	(3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意见(2011.5.24)	(3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的意见(2011.5.31)	(3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5.27)	(33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7.4)	(3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2003.5.26)	(335)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12.1)	(337)
4.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338)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12.31)	(35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2.13)	(35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03.10.29)	(3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2.29)	(3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6.21)	(35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3.15)	(35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	

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2007.7.5)	(36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3.17)	(361)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10.14)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36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9.7)	(36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12.3)	(36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7.20)	(36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368)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36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1998.2.15)	(371)
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371)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10.26)	(376)
6. 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38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生育医疗费用的通知(2009.7.31)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社会保险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规范社会保险制度的综合性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着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本章以落实宪法层面的社会保险权为旨归,这在“总则”部分第1条、第2条、第4条、第9条以及其他部分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总则规定社会保险权利主体以劳动者为主而限于劳动者,已经扩充到全体国民;总则规定了参加社会保险的程序性权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实体性权利(第1条),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知情权利和服务请求权利(第4条第1款),救济权利、赔偿权利和监督权利(第4条第2款、第9条)等;总则还要求通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经费支持、税收优惠等多种手段提供社会保险制度运行的财政保障(第5条),通过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有效运行(第6条),保障社会保险权利的最终实现。